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 Un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7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9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5百萬港元增加約10.6百萬港元或13.0%。
-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降低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6.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5.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5.83港仙，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則為約1.90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零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92,106	81,546
銷售成本		<u>(85,452)</u>	<u>(75,407)</u>
毛利		6,654	6,139
其他收入		1,548	2,3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17)	3,5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37)	(3,054)
行政開支		(18,941)	(13,462)
融資成本		<u>(263)</u>	<u>(568)</u>
除稅前虧損		(16,156)	(5,007)
所得稅開支	4	<u>(631)</u>	<u>(473)</u>
年度虧損		<u>(16,787)</u>	<u>(5,48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無稅項之淨值		1,926	(1,472)
－於附屬公司註銷登記時釋出		<u>231</u>	<u>—</u>
		<u>2,157</u>	<u>(1,47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4,630)</u>	<u>(6,952)</u>
每股虧損	6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u>(5.83)</u>	<u>(1.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03	28,218
使用權資產		1,299	813
無形資產		123	—
		<u>24,925</u>	<u>29,031</u>
流動資產			
存貨		9,217	8,946
應收貿易款項	7	25,977	27,9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8	558	8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3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5	4,9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928	19,488
		<u>63,225</u>	<u>67,58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	14,931	16,28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4,590	3,800
應付稅項		—	29
租賃負債		855	585
借款		2,071	5,893
		<u>32,447</u>	<u>26,589</u>
流動資產淨值		<u>30,778</u>	<u>40,9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703</u>	<u>70,02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67	363
資產淨值		<u>55,036</u>	<u>69,6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400	14,400
儲備		40,636	55,266
權益總額		<u>55,036</u>	<u>69,6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由香港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ner 22樓2212室變更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14樓14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業務最新情況公告所述，本公司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酋長國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迪拜附屬公司**」)，主要透過運用領航員算法系統(「**PAS**」)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以及數碼營銷解決方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Data Un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雙語外文名稱則由「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註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Super Date Co., Lt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方為郭凡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 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兌換為嚴重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可見未來內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MPMs)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的匯集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時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須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性條文。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收益來自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本集團於製成品或商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即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達成履約責任。當客戶接受貨品後,客戶並無權利退回貨品,或延遲或逃避支付貨品款項。客戶合約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各須予報告分部披露的分部收益資料一致。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所交付的貨品類型。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i)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ii) 買賣電子零件

買賣電子零件指於香港及中國買賣範圍廣泛的照明產品及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合約的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或以內達成。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之範圍內,並無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達成履行責任之交易價格。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並無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該計量方式會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算的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78,779	13,327	92,106
業績			
分部溢利	6,060	594	6,654
未分配開支			(22,378)
其他收入			1,5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17)
融資成本			(263)
除稅前虧損			(16,15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工業 鋁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算的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68,691	12,855	81,546
業績			
分部溢利	5,717	422	6,139
未分配開支			(16,516)
其他收入			2,3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50
融資成本			(568)
除稅前虧損			(5,007)

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地域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76,298	68,858
日本	15,381	12,164
香港	411	491
澳門	16	33
	<u>92,106</u>	<u>81,546</u>

以下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進行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995	4,720
中國	19,930	24,311
	<u>24,925</u>	<u>29,031</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10%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1)	14,845	12,164
客戶B(附註2)	不適用#	9,445

相應收益並未達到總收益的10%或以上。

附註1：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的收益。

附註2：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

4 所得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中國預扣稅	<u>631</u>	<u>473</u>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本年度於香港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自二零一六年起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本集團須就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繳納5%的中國預扣稅。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虧損可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6,156)</u>	<u>(5,007)</u>
按適用稅率15%（二零二四年：15%）計算的稅項	(2,423)	(75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7	31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8)	(1,127)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33)	(14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86	1,64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29)	59
中國預扣稅	<u>631</u>	<u>473</u>
實際稅項開支	<u>631</u>	<u>473</u>

採用本集團該營運實質所在地管轄區適用的稅率（即中國的優惠稅率）。

5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期間並未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年內虧損)	<u>(16,787)</u>	<u>(5,480)</u>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88,000</u>	<u>288,000</u>

由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6,106	28,12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29)</u>	<u>(167)</u>
	<u>25,977</u>	<u>27,956</u>

本集團容許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出發票日期起計不多於30至120日(二零二四年：30至12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貨品交付日期(亦為收益確認點)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494	6,022
31至60日	6,631	9,525
61至90日	4,164	4,469
91至180日	4,539	3,584
181日至1年	2,059	4,304
1年以上	<u>90</u>	<u>52</u>
	<u>25,977</u>	<u>27,956</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港元(「港元」)計值	45	628
以美元(「美元」)計值	<u>1,273</u>	<u>3,192</u>

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出日期呈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0
31至60日	190	–
61至90日	17	318
91至180日	351	535
	<u>558</u>	<u>863</u>

9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u>14,931</u>	<u>16,282</u>

供應商授予的應付貿易款項信貸期由開具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日(二零二四年：0至90日)。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835	8,444
31至60日	3,017	3,266
61至90日	1,717	2,226
91至180日	882	2,340
181日至1年	–	4
1年以上	480	2
	<u>14,931</u>	<u>16,282</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u>973</u>	<u>3,30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主要市場，包括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以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包括半導體裝置及被動元器件。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額顯著增長，收益由81.5百萬港元增至92.1百萬港元，增幅達13.0%。該10.6百萬港元的增長主要源於各行業對產品的強勁需求，以及與主要客戶建立的穩固合作關係。我們積極的市場策略與對市場趨勢的敏銳反應，已進一步強化銷售表現。

儘管收益大幅增長，毛利率仍從7.5%微幅下滑至7.2%。此0.3個百分點的降幅，主要源於原材料成本上漲及為搶佔市場份額而實施的競爭性定價策略。本集團正積極推動製造效率提升及成本優化措施，以緩解該等挑戰並在未來期間改善利潤率。

展望

本集團知悉鋁電解電容器的製造及銷售領域存在激烈競爭。在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我們對創新及效率的堅持至關重要，其將助力我們持續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完成配售，籌集的關鍵資金將用於發展迪拜附屬公司的SaaS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並強化電子零件的貿易能力。此戰略性資金將令我們拓展營運規模並開拓新商機。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之自願公告所披露，迪拜附屬公司已與一間澳門分銷商簽訂總額為3百萬美元之分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SaaS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此合作不僅強化市場佈局，更為未來增長及協作奠定堅實基礎。董事會相信，該合約的簽訂將擴展本集團收入基礎，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投資回報。

展望未來，預期該等新發展將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正面影響，從而提升整體盈利能力。本公司對各項策略計劃持樂觀態度，並致力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92.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81.5百萬港元，增加約10.6百萬港元或13.0%。銷售量增長歸功於各行業的強勁需求、穩固的客戶夥伴關係以及有效的營銷策略。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7百萬港元增加約1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8百萬港元。來自買賣電子零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3%。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有關下降主要歸因於原材料成本上漲，以及為爭取市場佔有率而實施的競爭性定價策略。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手續費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額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3.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1.7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主要源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下降，該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降至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則約為5.9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服務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用品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專業服務費以及增聘員工所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5百萬港元。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16.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5.5百萬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行政開支上升，此乃受專業服務費及員工成本攀升所影響，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額外壓力。此外，二零二五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為0.1百萬港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5.9百萬港元的公平值收益。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5.83港仙，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1.90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88.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96.6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33.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7.0百萬港元）及約55.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9.7百萬港元）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9倍（二零二四年：約2.5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9.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07倍(二零二四年：0.10倍)。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按每股0.9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57,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並已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合共57,6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6.67%)已成功按每股0.99港元配售。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88,000,000股增至345,600,000股。所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獲確認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57,024,000港元，扣除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配售佣金及徵費等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述分配。

軟件即服務(「SaaS」)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於中國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支援其SaaS解決方案及創新數碼產品業務在中國的營運及銷售活動。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迪拜附屬公司與澳門一間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訂立合約，內容涉及提供SaaS年度授權及預訂、設定與部署、維護及技術服務以及PAS相關附加服務，合約總值約為3百萬美元。該合約預期將於合約起始日起計一年內開始並完成。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迪拜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就採購及供應雲端運算及互聯網流量服務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該協議為雙方合作提供框架，而相關服務安排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將取決於雙方日後訂立的進一步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約為4,3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該款項涉及PAS項目開發成本。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0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126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22.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9.8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能夠達到最優秀表現水平的員工，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公司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於其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面臨外匯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以本集團旗下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	—	51	634
美元	1,004	3,304	2,987	12,008
日圓	—	—	—	1,238
	<u> </u>	<u> </u>	<u> </u>	<u> </u>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匯率風險以緩解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提供框架以維護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框架，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一系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操守及事務進行妥善監察的能力提供基礎。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偏離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分工應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寫明。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溫浩然先生擔任，彼負責本集團主要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制訂企業政策、以及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鑒於溫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而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溫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麥俊暉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接替溫先生的職務，並密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決策。董事會認為，由麥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運營效率的提升。此外，在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的權力結構具有充分的制衡作用，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就上述情況而言屬恰當。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進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指引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元濤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透過其證券經紀賬戶購入合共1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項交易已於同日結算及完成(「**證券交易**」)。該項證券交易構成於禁售期內(即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之日止期間)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

為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i)採納政策，規定本公司各董事及相關僱員（凡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之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接獲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之相關禁售期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主席或另一名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確認及承諾，承諾於相關禁售期內遵守有關交易本公司證券之適用限制，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通知規定；(ii)除主席外，另提名執行董事鍾傳勇先生為董事會指定董事，專責接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1條須就本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發出的相關通知；(iii)為全體董事舉辦培訓課程，內容涵蓋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尤以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有關董事職責之規定、第5.46至5.68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有關禁止內幕交易之條文為重點。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該守則之事件。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至少25%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taunioncapital.com)刊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關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維維女士、鄧凱鴻先生及吳元濤先生。李維維女士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獨立審視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數盟資本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俊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俊暉先生及鍾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凱鴻先生、吳元濤先生及李維維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ataunioncapital.com內刊登。